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 闽 0583 破 7 号

2024 年 8 月 23 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美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南安民爱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交本院审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由审判员曾海根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周佳宝、审判员李晓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取摇号方式在管理人名册所列名单中公开指定管理人。依据摇号结果，本院指定北京市京师（泉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南安民爱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